

证券简称：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：600259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73

**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本公告标题及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804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,803,028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东

联系电话：020-87226381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翼、徐岚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 6888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